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434.58 万元，同比增长 32.11%；营业利润 48,218.47 万元，同比增加 1.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81.74 万元，同比增加 17.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17,820.63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720,099.96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6,772,010.00 元，扣除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0 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405,067,388.7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6,015,478.69 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6,015,478.69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拟增加公司各类业务的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

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大股东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申请新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大股东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